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967,568,63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9日实施完毕。此次权益分派之后，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.77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吴会林、虞成城、李敢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聘任伍柯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